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歷表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 (376550000A_1140031586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400315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
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768A號函與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
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114/02/17

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，請於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前將當事人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

kl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